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16號

原告 日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慶堂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複代理人 林姍霓律師

被告 中華大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睿緒

訴訟代理人 慶啟人律師

王博正律師

被告 三傳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傳生

被告 三多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傳生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魏正綦律師

複代理人 潘俞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中華大雄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零
伍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中華大雄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二十
二，餘由原告負擔。

01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為被告中華大雄股
02 份有限公司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中華大雄股份
03 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佰零陸萬零伍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
0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9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0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至四項
11 為：一、被告中華大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大雄公司)應
12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8萬7,4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三
14 傳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三傳實業公司)應給付原告678萬7,497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計算之利息。三、被告三多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多塑
17 膠公司)應給付原告678萬7,4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前三項聲
19 明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免給付義務。嗣於民國11
20 4年5月19日以民事縮減訴之聲明狀減縮聲明如後述原告聲明
21 欄所示(見本院卷一第20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22 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原告主張：

25 (一)原告為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房屋(下稱系爭9號
26 房屋)之所有權人，113年2月20日下午14時35分許因鄰近新
27 北市○○區○○路○段00巷0號、5號房屋(下稱系爭3號房
28 屋、系爭5號房屋)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火勢蔓延波及
29 系爭9號房屋，致系爭9號房屋頂樓、後方建物燒毀，屋內商
30 品及傢俬亦遭焚毀，而被告三多塑膠公司、三傳實業公司分
31 別為系爭3號房屋、系爭5號房屋之所有權人，並將系爭3號

01 房屋及系爭5號房屋出租予被告中華大雄公司使用，又建築
02 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均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構造及設備
03 安全，為建築法第77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起火原因依照新
04 北市政府消防局113年3月7日檔案編號H24B2001火災原因調
05 查鑑定書(下稱系爭鑑定書)為系爭5號房屋地下室東南側因
06 電源迴路之絕緣被覆破壞、電器異常短路引燃周遭可燃物起
07 火，依照被告中華大雄公司與被告三傳實業公司、三多塑膠
08 公司簽定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第11條約定由被告三傳
09 實業公司及三多塑膠公司負責修理，然其身為出租人至少自
10 86年起未更換電線，而被告中華大雄公司承租期間明知屋齡
11 老舊，應對屋內電源線路多加留意，卻未進行任何更新，終
12 致電線絕緣劣化、短路，且被告中華大雄公司並未將地下室
13 納入安檢範圍及未設置自動警備設備造成火災之擴大，亦有
14 過失，原告因系爭火災受有如附表一所示品項、原告請求金
15 額欄之76萬1,504元動產損害、如附表二所示項目、原告請
16 求金額欄之39萬5,581元災後復原及遷移費用損害及薪資損
17 害131萬5,092元，合計247萬2,177元(雖合計請求為該金
18 額，然原告訴之聲明仍維持482萬9,814元不欲縮減)，囿於
19 火災為突發事故，應認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適用，
20 前開損害均已扣除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
21 泰產險)理賠部分，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
22 191條，提起本件訴訟。

23 (二)並聲明：1. 被告中華大雄公司應給付原告482萬9,814元，及
2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5 利息。2. 被告三傳實業公司應給付原告482萬9,814元，及自
2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7 息。3. 被告三多塑膠公司應給付原告482萬9,814元，及自起
2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4. 前三項聲明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免給付義
30 務。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則以：

01 (一)被告中華大雄公司：

02 被告中華大雄公司自89年6月向被告三多塑膠公司及三傳實
03 業公司承租系爭3號房屋及系爭5號房屋，當時地下室已存在
04 被告三傳實業公司自行變更線路架設之明管，被告中華大雄
05 公司並未有任何更動，僅將1至3樓作為置放通訊家電產品之
06 倉儲場地使用，並依相關法規置放及預留出入通道，由被告
07 中華大雄公司之用電紀錄可知，被告中華大雄公司平時並未
08 使用高耗電之機具處於滿載或超載之情形，系爭火災之起火
09 點即地下室，被告中華大雄公司亦未使用該處電力或堆置易
10 燃、可燃物品，自無於地下室增設明管線路或插座之必要。
11 被告中華大雄公司有依法於112年5月16日向新北市政府消防
12 局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並於同年月18日完成查核，檢修結
13 果均未註記不良狀況，而系爭鑑定書就本件起火原因記載為
14 電氣因素，無法判斷是何種電氣因素造成，無從遽認火災係
15 因被告中華大雄疏未注意維護所致，非無可能為被告三多塑
16 膠公司自行架設明管線路安全性不符法規所致，實務上亦無
17 法規規定室內配線須在多久時間後重新更換。另系爭火災當
18 時被告中華大雄仍持續承租，為不定期租賃關係，系爭租約
19 內開維修費用之負擔不能免除被告三傳實業公司、三多塑膠
20 公司依照系爭租約負修繕維護義務，系爭3號房屋經檢測為
21 海砂屋，被告三傳實業公司、三多塑膠公司仍於潮濕之地下
22 室裝設明線，應屬可歸責。被告中華大雄固有將系爭3號房
23 屋轉租予關係企業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哈理公司)，
24 然哈理公司與告中華大雄公司從事業務相同，未設置生產線
25 於系爭3號房屋，而地下室縱有堆放物品，並未導致本件火
26 災發生，系爭火災發生時被告中華大雄公司人員發現後立即
27 報警，並無遲誤造成火災擴大，難認被告中華大雄有何故意
28 或過失。況原告提出之損害無相關證據證明該物品存在、取
29 得價值及折舊後價值，報價單無法證明有實際支出該金額及
30 為系爭火災所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
31 執行聲請均駁回。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二)被告三傳實業公司、三多塑膠公司：

02 被告三多塑膠公司、三傳實業公司取得系爭3號房屋、系爭5
03 號房屋時，均未有任何裝潢及更改，系爭鑑定書所載1997年
04 之電線非被告三傳實業公司、三多塑膠公司設置，且不當然
05 等於該電線設置之時間。被告三多實業公司、三多塑膠公司
06 於105年間本欲調漲租金，因被告中華大雄公司表示願自行
07 承擔維修管理建物之費用及義務，遂於租約中記載被告三傳
08 實業公司、三多塑膠公司不支付維修費，並不調漲租金，然
09 雙方因不諳法令規定疏漏刪除租約內開由被告三傳實業公
10 司、三多塑膠公司負責修理之約定，雙方之真意應由被告中
11 華大雄公司負維修義務，又系爭租約租賃期間為112年2月15
12 日至113年2月14日，系爭租約第6條明訂需被告三傳實業公
13 司、三多塑膠公司積極同意始得延長原租約，被告中華大雄
14 於租期屆滿後仍無權占有租賃物致被告三傳實業公司、三多
15 塑膠公司無法及時收回通盤檢查，自有過失。況系爭3號房
16 屋、系爭5號房屋地下室為防空避難室，不應堆放貨物，如
17 欲將防空避難室作為他種用途，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18 施工編第142條第6款需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然被告中華大
19 雄公司並未申請，且系爭鑑定書記載地下室存貨包含電話、
20 耳機、喇叭、吹風機、燈具等物品，應係遭貨品擠壓，造成
21 電線絕緣被覆破壞進而造成電氣異常，而系爭租約第8條約
22 定未經同意不得轉租，被告中華大雄公司違法轉租予哈理公
23 司，而有疏失。就原告請求動產損害部分，被告三傳實業公
24 司、三多塑膠公司爭執是否存在及價值過高，且並未扣除折
25 舊，災後遷移及復原費用雖有相關單據，然無法確認是否因
26 系爭火災所致。另案被告中華大雄之保險公司就系爭火災代
27 位向被告三傳實業公司、三多塑膠公司之代位損害賠償訴訟
28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70號判決(下稱另案
29 代位求償訴訟)駁回，顯見被告中華大雄公司未盡善良管理
30 人注意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31 聲請均駁回。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一第386至387頁，並依判決論
02 述方式略為文字修正）：

03 （一）系爭9號房屋為原告所有。

04 （二）系爭3號房屋為被告三多塑膠公司所有。系爭5號房屋為被告
05 三傳實業公司所有。系爭3號房屋及系爭5號房屋互相打通。

06 （三）被告中華大雄公司自89年間起向被告三多塑膠公司及三傳實
07 業公司承租系爭3號房屋及系爭5號房屋，依照系爭租約，租
08 期為112年2月15日至113年2月14日。

09 （四）系爭3號房屋及系爭5號房屋於113年2月20日下午2時35分許
10 發生系爭火災，並延燒至系爭9號房屋。

11 （五）被告中華大雄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潘睿緒及被告三傳實業公
12 司、三多塑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王傳生因系爭火災而涉犯刑
13 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毀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經臺灣臺
14 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8928號不起
15 訴處分確定。

16 （六）被告中華大雄公司之保險公司即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17 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
18 有限公司代位向被告三傳實業公司及三多塑膠公司就系爭火
19 災提起之代位損害賠償訴訟，經另案代位求償訴訟駁回該訴
20 訟。

21 （七）國泰產險已就系爭火災理賠原告195萬7,683元，其中包括系
22 爭9號房屋建築物部分186萬1,742元、營業生財部分即9萬5,
23 941元，並將該部分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債權讓與國泰
24 產險。

25 （八）被告中華大雄公司與哈理公司於110年2月10日訂立租賃契約
26 （下稱系爭轉租契約），將系爭3號房屋出租轉租予哈理公
27 司。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火災之發生可歸責，致其受有損害，為
30 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一）被告就系
31 爭火災是否有過失？（二）若有，原告因系爭火災依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91條向被告請求482萬9,814元損
02 害賠償，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03 (一)查原告為系爭9號房屋所有權人，113年2月20日下午14時35
04 分許因鄰近系爭3號房屋、系爭5號房屋發生系爭火災，火勢
05 延燒至系爭9號房屋，而被告三多塑膠公司、三傳實業公司
06 分別為系爭3號房屋、系爭5號房屋之所有權人，系爭3號房
07 屋與系爭5號房屋相互打通，而被告中華大雄公司自89年間
08 起向被告三多塑膠公司及三傳實業公司承租系爭3號房屋及
09 系爭5號房屋，系爭租約租期為112年2月15日至113年2月14
10 日，被告中華大雄公司與哈理公司於110年2月10日訂立系爭
11 轉租契約，將系爭3號房屋出租轉租予哈理公司。而被告中
12 華大雄公司之保險公司即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14 司就其理賠被告中華大雄公司部分代位向被告三傳實業公司
15 及三多塑膠公司就系爭火災提起之代位損害賠償訴訟，經另
16 案代位求償訴訟駁回該訴訟。另國泰產險已就系爭火災理賠
17 原告195萬7,683元，其中包括系爭9號房屋建築物部分186萬
18 1,742元、營業生財部分9萬5,941元，並將該部分對第三人
19 損害賠償請求權債權讓與國泰產險等情，有新北市政府消防
20 局火災調查資料、火災證明、土地所有權狀、系爭租約、歷
21 史租約、國泰產險理算總表、保險單、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22 原告第一銀行存摺影本、國泰產險回函、系爭轉租契約在卷
23 可稽(見店司補卷第19至23、89至92頁、本院卷一第47至8
24 9、151至158、203、204、227至243、331至334頁)，且為兩
25 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鑑定書、臺北地檢署11
26 3年度偵字第18928號卷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
27 字第670號卷宗、揚禮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公證案號JCT-24-
28 001公證理算報告書(下稱系爭公證理算報告)核閱無訛，堪
29 信為真。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1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02 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是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
03 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
04 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又
05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
06 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
07 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08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復
09 按民法第191條第1項所謂之土地上之工作物，係指以人工作
10 成之設施，建築物係其例示。而建築物內部之設備如天花
11 板、樓梯、水電配置管線設備等，屬建築物之成分者，固為
12 建築物之一部，應包括在內。惟插於建築物設置電源管線插
13 座之電器電源線、延長電源線，通常用電人得隨時插拔，觀
14 念上並非屬建築物之成分，如非經人工安裝固定使不易移
15 動，應係單獨之動產，而非民法第191條第1項所稱之建築物
16 之成分（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10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查系爭鑑定書就起火原因摘要略以：恐係系爭5號房屋地下
18 室東南側附近電源迴路因絕緣被覆破壞、電器異常短路致生
19 高溫，引燃周遭紙箱、木板隔間等可燃物後，進而擴大燃
20 燒，經排除各項可能因素後，研判本案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21 引燃之可能性較大等語，並進一步於起火原因研判章節排除
22 危險物品、化工燃料、縱火、遺留火種引燃可能性，論述略
23 以：鑑識人員針對地下室實施清理，於壁面發現多個插座，
24 顯示起火空間確實有插座、室內配線等電源迴路之事實；抽
25 取地下室積水後，系爭5號房屋地下室東面牆上方一以明管
26 向下、向南延伸至插座二，惟該電線末端斷裂，比對斷裂位
27 置與起火處相符，故採集該電線，鑑定結果與導線受電弧燒
28 熔造成之通電痕相同，可見本案起火處附近插座電線處於通
29 電狀態且有異常短路情形，現場起火處為地下室存放貨品
30 用，放置紙箱、貨品等可燃物，抽取地下室積水後發現系爭
31 5號地下室東側地面物品受燒碳化，東面牆之插座一以明管

01 延伸至插座二，其中間電線斷裂位置與地下室靠南側木板隔
02 間骨架燒細、斷裂位置相符，復據被告中華大雄公司協理林
03 德民提供，近觀系爭5號房屋地下室西南牆之插座延伸電線
04 之絕緣被覆刻印1997年製及被告三傳實業公司、三多塑膠公
05 司法定代理人王傳生之談話筆錄供稱該址屋齡逾40年等，推
06 判該電線恐因老舊或受潮及因貫穿木板隔間或遭存放之貨品
07 擠壓等情事，造成其絕緣被覆破壞，進而發生電氣異常情
08 形，綜合現場燃燒後狀況、逐層清理復原情形、證物鑑定結
09 果及關係人談話筆錄等內容，並經排除其他可能因素後，起
10 火原因為上開摘要之情形等語，本院審酌系爭鑑定書之意見
11 已充分說明其判斷系爭火災起火原因之理由及依據，且為新
12 北市政府消防局依其專業知識經驗完成，並無明顯違反經驗
13 法則或論理法則之處，亦無明顯違法或不當可言，應屬可
14 採。

15 (四)觀諸本件起火處為系爭5號房屋之地下室，業經系爭鑑定書
16 認定明確，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亦無證據顯示系爭火災延燒
17 至系爭9號房屋與系爭3號房屋有何關聯性，自與系爭3號房
18 屋之所有權人即被告三多塑膠公司無涉，亦與被告三多塑膠
19 公司是否將系爭3號房屋違法轉租予哈理公司不生影響。另
20 審諸被告三傳實業公司與被告中華大雄公司之系爭租約雖於
21 113年2月14日屆期，然衡以被告中華大雄公司於89年起持續
22 承租系爭5號房屋已逾二十年，且無證據顯示任一方曾向他
23 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表示租約期滿後不再續租，依民法第45
24 1條規定，應視為原告與被告三傳實業公司間默示更新前揭
25 租賃契約，是至系爭火災發生當時，租賃關係仍持續存在，
26 並未因此而受影響。而原告主張被告三傳實業公司對於電線
27 負有檢修義務，疏未注意致起火燃燒，為被告三傳實業公司
28 所否認，是原告自應就被告三傳實業公司對系爭火災發生有
29 過失乙節負舉證之責，參諸系爭火災發生時，被告三傳實業
30 公司已將系爭5號房屋交予承租人被告中華大雄公司管領使
31 用，尚無從課予其管理系爭5號房屋內由承租人管領使用之

客觀注意義務，既未處於被告三傳實業公司實力支配之下，被告三傳實業公司對系爭火災之發生，當無預見或迴避可能性存在，系爭租約第11條固約定：屋內因自然之損害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即被告三傳實業公司)負責修理等語(見店司卷補卷第91頁)，然衡以民法第437條規定：「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為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縱應由被告三傳實業公司負修繕之責，仍應由被告中華大雄公司即時向出租人即被告三傳實業公司提出修繕需求，被告三傳實業公司始得予以修復，而系爭5號房屋由被告中華大雄公司承租使用逾二十年並實際管領、支配，亦無證據顯示被告中華大雄曾有通知被告三傳實業公司修繕或檢修維護電氣設施而被告三傳實業公司拒絕或怠於修繕等情形，況系爭租約兩造另以手寫註記：甲方不支付修繕費(見店司補卷第92頁)，承上說明，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三傳實業公司、三多塑膠公司就系爭火災有其他可歸責之故意、過失或違反法規之處，自難令被告三傳實業公司、三多塑膠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另案代位求償訴訟亦同此認定。至本件原告雖依民法第191條規定主張被告三傳實業公司為系爭5號房屋工作物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然揆諸前揭判決說明之意旨可知，電源管線插座、延長線、電源線等均非附合於建築物之成分，而屬單獨之動產，自非屬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範之範疇，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

(五)被告中華大雄公司於89年起開始承租系爭5號房屋，截至系爭火災發生時已二十餘年，為房屋之實際支配人暨使用人，業如前述，其本應依民法第432條，盡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負有維護該租賃物設備安全，隨時注意電源線路之使用及保養狀況，以避免因室內老舊配線短路致生起火危險等電氣因素引燃媒介物質後造成火災發生，而現場起火處附近置有家用有線、無線電話桌機、有線耳機成品或商品包裝盒

01 等貨品於棧板上，為被告中華大雄公司協理林德民於113年2
02 月21日訪談、被告中華大雄公司協理林俊宏113年2月22日訪
03 談所自承(見系爭鑑定書第27至28、33頁)，復有現場照片可
04 憑(見系爭鑑定書第90頁)，該等貨品、包裝均屬可燃，相
05 較於一般家宅更具危險性，被告中華大雄公司當具預見可能
06 性，自更應就室內電氣設施善盡安全維護、確認用電安全，
07 且依其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未隨時注
08 意或定期維護、檢修或通知出租人修繕，致發生系爭火災，
09 已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致生損害於原告之財產權，
10 應可認定。被告中華大雄公司雖抗辯其曾於112年5月9日委
11 託錦泓消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云云，
12 然其檢修範圍為系爭5號房屋之一樓至三樓，而不包含地下
13 一樓，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檢修報告書及簡易平面
14 圖可考(見本院卷一第92至103頁)，非謂其曾申報消防安全
15 檢修，即可逕推論已盡注意義務，其前揭所辯，尚難憑採。
16 被告中華大雄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潘睿緒就系爭火災涉犯公共
17 危險之刑事案件雖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然被
18 告中華大雄公司就系爭火災事故是否應負過失責任，本院自
19 不受該不起訴處分書拘束。

20 (六)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23 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
24 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
25 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
26 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
27 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
28 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文。被告
29 中華大雄公司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對原告負侵權行為
30 損害賠償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
31 有理由，分述如下：

01 1. 動產損害：

0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火災，受有如附表一編號1裝潢及傢俬之
03 損害，而系爭9號房屋因系爭火災內部物品碳化毀損，有系
04 爭鑑定書現場照片可資為憑(見系爭鑑定書第88、89頁)，本
05 院審酌屋內物品多數均已燒毀，難以全然細數，若令其提出
06 因系爭火災所受損害之明確證明，實有重大困難之處，難謂
07 公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自由證明認定原告所受
08 損害數額，另斟酌原告以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國富統計報
09 告家庭部門家庭生活設備平均資產價值63萬元計算(見本院
10 卷二第41頁)，尚屬合理，衡情亦未過高，應予准許。另附
11 表一編號3至9所示品項，本院核酌保險公證人係具有專業知
12 識及能力，從事於保險標的物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
13 理算、並予證明之人，其作成關於因系爭火災事故受損金額
14 之公證報告應具有合理性與可信性，而本件保險公證人依現
15 場鑑查清點所得損失項目、數量及損失程度，按目前市場上
16 核理修復及購置行情，稽核原告提出之損失清單、估價單及
17 發票等單據兩相比較驗證，計算實際淨損額，業已將折舊一
18 併列入計算，有系爭公證理算報告書可參，其就如附表一編
19 號3至9品項認定之淨損額，應屬可採，爰扣除原告已獲國泰
20 產險理賠部分認定如附表一本院之判斷所示欄位之金額(原
21 告僅請求如附表一原告請求金額欄位所示金額，自無不
22 可)，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至原告固提出財產目錄
23 為證(見本院卷二第43頁)，請求如附表一編號2及10所示品
24 項，然細繹財產目錄上載項目為99年5月30日當時之水塔修
25 繕費用，尚無從以此逕推論為水塔之財產價值，原告復未能
26 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受有水塔及樣品之損失，自無從准許。

27 2. 災後復原及遷移費用：

28 系爭火災導致系爭9號房屋支出如附表二編號1至3、5至8之
29 項目、支出金額欄所示支出，國泰產險並已就前揭支出理賠
30 如附表二國泰產險理賠金額欄所示金額，核與統一發票、國
31 泰產險回函之理賠明細相符(見店司補卷第57頁、本院卷一

第239、241、243頁、本院卷二第53至64頁），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應予准許。至附表二編號4屏風及桌板拆除部分，原告雖提出雙合系統家具有限公司報價單為憑（見店司補卷第45頁），然此為報價單，並無實際支出該筆金額之交易單據，自無從證明原告確實受有該損害，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3. 薪資損害：

原告雖稱系爭9號房屋因遭毀損、燻黑而停止辦公2週致其受有支付各部門員工薪資131萬5,092元損害云云，惟原告未能證明其各該員工於前述火災發生後兩週內均未前往其他營業據點執行職務或協助復原辦公場所等情，況縱無法使用辦公場所，現代科技發達，亦得經由手機、電腦等資訊設備或遠距等其他方式處理公務，而薪資本係原告依法應支出之費用，核屬經營成本，原告未能舉證上開薪資與系爭火災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此部分請求，難認可採。

4. 綜上，被告中華大雄公司應賠償原告之數額為106萬0,537元【計算式：動產損害67萬9,247元+災後復原及遷移費用38萬1,290元=106萬0,537元】。

（七）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11日送達被告中華大雄公司，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店司補卷第69頁），故原告併請求被告中華大雄公司給付自113年12月12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中華大雄公司給付106萬0,537元，及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敗訴部分，其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原告及中華大雄公司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
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法 官 李家慧

法 官 趙國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程省翰

附表一：動產損害部分

編號	品項	原告主張之取得價值	系爭公證理算報告認定淨損額	國泰產險理賠金額（四捨五入至整數）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之判斷
1	裝潢及傢俬	303萬5,863元	未認定	無	以112年國富統計報告告每戶家庭生活設備資產淨額63萬元計算。	63萬元
2	水塔	10萬1,500元	未認定	無	1萬4,273元	應予駁回
3	移動式文件倉儲架	13萬7,142元	13萬7,142元	3萬8,067元	4萬0,981元	4萬0,981元
4	辦公椅	1萬6,190元	4,857元	1,348元	9,080元	3,509元
5	主管辦公椅	1萬0,668元	3,200元	888元	5,983元	2,312元
6	董事長大木桌	3萬6,800元	1萬1,040元	3,064元	616元	616元
7	總經理木桌	1萬8,000元	5,400元	1,499元	301元	301元
8	副總大木桌	3萬元	9,000元	2,498元	502元	502元
9	橢圓形會議桌	6萬0,914元	1萬8,274元	5,072元	1,026元	1,026元
10	樣品	5萬8,742元	未認定	無	5萬8,742元	應予駁回
合計					76萬1,504元	67萬9,247元

01 附表二：災後復原及遷移費用部分

02

編號	項目	支出金額	國泰產險理賠金額 (四捨五入至整數)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之判斷
1	室內電線更換、油漆工程	90萬元	58萬5,495元	31萬4,505元	31萬4,505元
2	2樓會議室地板清洗	1萬0,500元	1萬元	500元	500元
3	1至3樓辦公室清洗及辦公椅清洗	3萬5,700元	1至3樓辦公室清洗2萬5,000元+辦公椅清洗2,498元=2萬7,498元	8,202元	8,202元
4	屏風、桌板拆除	1萬9,425元	毋庸認定	1萬4,291元	應予駁回
5	水電空調檢修	7,000元	6,667元	333元	333元
6	電源配置	3萬1,500元	3萬元	1,500元	1,500元
7	4樓廁所拆除	7萬8,750元	7萬5,000元	3,750元	3,750元
8	電話復原費用	5萬2,500元	無	5萬2,500元	5萬2,500元
合計				39萬5,581元	38萬1,290元